



吉林省林业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确认表

填报单位：白城市洮北区林业和草原局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类别	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	主要执法依据	办公地址	联系电话	门户网站
1	白城市洮北区 林业和草原局	法定 行政执法机 关	一、负责森林、草原、湿地 、资源监督管理。 二、负责陆生野生动物、植 物资源监督管理。 三、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 保护地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》	吉林省白城 市洮北区青 年南大街10 号	0436- 5027850	

填表人：丛海滨

联系电话：13943671555

注：1. 单位名称：应填写规范全称；
2. 单位类别：应填写“法定行政执法机关”或“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”；
3. 执法职责和权限：仅填写与行政执法活动有关的职能职责内容，要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权力事项进行简要归纳，并明确执法事项权限范围；
4. 主要执法依据：填写法律、法规以上的执法依据具体名称。